

#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 年环卫特 种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FZZX-20211021号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谈判办法.....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21年环卫特种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 年环卫特种车辆轮胎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仁通酒店六楼会议室（荣校路和福彩街交叉口西北角）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FZZX-20211021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 年环卫特种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采购预算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 5.采购需求：采购轮胎一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交货及完工期/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接到供货通知后 2 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满足车辆行驶 20 万公里以上。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内容；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以上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截图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9、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8:30~12:00,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以电子方式进行报名。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fzslxxgs@163.com，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将回函告知填写资料，填写完整后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原因，在报名期限内可以补充后重新发送报名资料。

3、报名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可加水印）。

4、注意事项：供应商发送邮件时标题应为（“采购编号”+“公司名称”+报名资料），为保证报名的顺利进行，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公司短信或电话通知。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将视为无效标响应。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1年11月24日09时00分。
- 2、地点：新乡市仁通酒店六楼会议室（荣校路和福彩街交叉口西北角）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学院街交叉口

联系人：林延涛 联系方式：186137360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 25 号楼 1 单元 18 层四号

联系人：娄国平 联系电话：13503737192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 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5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6	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接到供货通知后2日内供货。
8	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满足车辆行驶20万公里以上。
9	质量保证期	1年
10	交货地点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1	付款方式	货物进场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末根据给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采购人在收到清单及验收报告核对无误后，据实结算，14日内支付费用。至服务期满（一年）结算完毕。
12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3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U盘形式存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1个密封袋(箱)内。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7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约定签订合同前缴纳, 供货期满后三个月退给中标公司。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6000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补充）：

2.3.1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谈判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

2.3.7 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3.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0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采购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内的内容；

2.7.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

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监狱企业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6%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成交价=供应商报价×（100%-6%）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报价

-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单价、总价；
- 10.2.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3.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11. 谈判货币

-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2. 谈判有效期

- 12.1.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 谈判保证金 (如需)

-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提供一份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付证明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开具的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3.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4.3.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14.4.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1个密封袋（箱）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5.3. 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封皮上，并注明“响应文件”等字样；

15.4. 未按本章第15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5、1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谈判和评审

###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参加谈判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谈判会议，人证相符，准予办理签到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20.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4. 谈判会议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2. 谈判小组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或采购人代表1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谈判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1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3.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3.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的；

(4)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保证期、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 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5. 谈判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2.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2.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4.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二次报价, 按照二次报价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中若出现最低相同报价的, 报价继续, 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供应

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26.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成交结果的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公告；

2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六、合同的授予**

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5.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

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7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公告

37.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提起投诉。

## 38、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全称）：

需方（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是否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地点及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培训措施、维修地点、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供方在按时交货时必须附有同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

九、付款方式、程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货物进场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末根据给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采购人在收到清单及验收报告核对无误后，据实结算，14日内支付费用。至服务期满（一年）结算完毕。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询价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询价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询价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3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轮胎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钢丝胎	1100R20 18PR	条	80
2	钢丝胎	1000R20 18PR	条	70
3	钢丝胎	900R20 16PR	条	20
4	钢丝胎	700R16	条	20
5	真空轮胎	295/80R22.5	条	80
6	真空轮胎	275/80R22.5	条	20

详细参数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备注
1	钢丝胎	1100R20 18PR	1100-20钢丝胎，18层级，全新含内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2	钢丝胎	1000R20 18PR	1000-20钢丝胎，18层级，全新含内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3	钢丝胎	900R20 16PR	900-20钢丝胎，16层级，全新含内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4	钢丝胎	700R16	700-16钢丝胎，14层级，全新含内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5	真空轮胎	295/80R 22.5	295-80真空胎，18层级，全新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6	真空轮胎	275/80R 22.5	275-80真空胎，18层级，全新胎，具备高耐磨性和耐屈挠性，以及低的滚动阻力与生热性	开标时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注：

-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2、轮胎提供风神、正新、前进、朝阳等类似同等品牌正牌正品钢丝胎、真空胎。
- 3、轮胎为重型、中型、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用载重轮胎。
- 4、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若实际采购未达到谈判需求表采购数量，则可调整至其他型号轮胎。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质量保证要求：

- (1) 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满足车辆行驶 20 万公里以上。
  - (2) 轮胎必须为原厂正品轮胎，严禁提供翻新胎。
  - (3) 各型号轮胎要满足相应型号轮胎的出厂技术参数和尺寸要求。
  - (4) 轮胎上各项标识清晰可见，包括品牌标识、轮胎规格标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制造编号标识、子午线轮胎标识、胎面花纹名称、标识等要与要求花纹要求相同。
  - (5) 轮胎的生产日期要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后，按送货日期且不能超过三个月。
2.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对产品实行“三包”，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责任。
3. 其他要求：①报价应为到达价，包含材料费、换胎费及税金，以到达价作为比价依据。②成交

后，自成交之日起履约期为一年，一年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价。③产品按需方要求按时按需（实际使用数量及实际送货地点）供货，保证正常供应，影响正常维修使用所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供方承担。④供方负责采购材料的装卸工作。

4. 交货日期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供货时间按时交货，保证交货质量、数量、规格型号准确无误。

5. 轮胎价格应该低于零售轮胎市场的价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印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可辩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副本)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21年环卫特种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1.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参与该项目谈判，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60日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修改、补充等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谈判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依据此表格格式修改为最终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时携带到谈判现场。（最终报价完成后，以最终报价表总价金额签订合同，单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表和第一轮报价表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合计
合计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供应商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5.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 6.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料响应文件中均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 **3.1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 **3.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参考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参考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 (或单位) 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6.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保证期、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12.售后服务

##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纳税及社保证明	1. 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以上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截图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响应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

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谈判文件附件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谈判文件附件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响应人，并通知每个响应人提供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 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财政部令第74号令规定内容编制。

(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四、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 响应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2.3 响应人没有提供投标货物技术资料的；